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A. 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

於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與陸羽訂立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陸羽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陸羽購買茶具，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37,400,000元及人民幣41,140,000元。

由於陸羽由天欣投資全資擁有，而天欣投資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配偶周楠楠女士、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表弟蔡尚仁先生及李瑞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分別持有83.75%、10%及6.25%權益，因此，陸羽為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訂立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

於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據此，薩摩亞集團同意提供加工服務以提升混合及陳茶茶葉的質量，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由於薩摩亞公司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全資擁有，因此，薩摩亞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C. 銘峰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與銘峰訂立銘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銘峰租用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銘峰租用物業，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623,600元、人民幣2,755,000元及人民幣2,893,000元。

銘峰由蔡尚仁先生（彼為董事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並分別為董事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表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訂立銘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及銘峰租賃框架協議各項下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算將高於0.1%且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列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2016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6年陸羽總購買協議而進行重續的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向陸羽購買茶具。由於2016年陸羽總購買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與陸羽訂立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以重續購買茶具，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有關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的詳情

- 日期： 2019年12月3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 (ii) 陸羽，為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為在台灣開發及銷售茶具及在中國向漳州天福獨家批發銷售茶具，並由天欣投資全資擁有，而天欣投資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配偶周楠楠女士、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表弟蔡尚仁先生及李瑞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分別持有83.75%、10%及6.25%權益。
- 事項： 根據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陸羽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陸羽購買茶具。
- 年期： 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的期限定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經重續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項下的經重續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37,400,000元及人民幣41,140,000元。經重續年度上限乃根據預計茶具市場需求上升10%，同時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茶具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在達致經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陸羽供應茶具的過往交易金額；(2)陸羽品牌的市場公認及接受程度；(3)陸羽茶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實際銷售額；及(4)預期茶具業務的未來增長。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購買茶具的價格乃經參考同類茶具之現行市價並按忠誠態度磋商後釐定。
- 付款： 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項下購買茶具的付款方法將按本集團相關購買訂單所列明或按不時協定的方式進行。付款將以電匯或中國普遍認可的其他付款方法作出。
- 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的其他條款與2016年陸羽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2016年陸羽總購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購買茶具向陸羽支付／應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8,800,000	20,000,000	27,000,000	31,050,000 (附註)
交易金額	15,588,000	17,780,000	26,289,000	21,862,000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進行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陸羽的主要業務為在台灣開發及銷售茶具及在中國向漳州天福獨家批發銷售茶具。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向陸羽購買茶具。

董事之見解

鑒於乃按現行市價購買茶具，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乃基於公平磋商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陸羽由天欣投資全資擁有，而天欣投資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配偶周楠楠女士、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表弟蔡尚仁先生及李瑞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分別持有83.75%、10%及6.25%權益，因此，陸羽為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訂立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李家麟先生、李瑞河先生、李國麟先生（彼為李家麟先生的胞兄及李瑞河先生的兒子）及李世偉先生（彼為李家麟先生的堂兄及李瑞河的侄子）被視為於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算將高於0.1%且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列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6年薩摩亞總加工協議而進行重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6年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與薩摩亞公司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以重續薩摩亞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有關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的詳情

- 日期： 2019年12月3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 (ii) 薩摩亞公司，為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中國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加工茶葉，並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
- 事項： 根據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薩摩亞集團同意提供加工服務以提升混合及陳茶茶葉的質量。
- 年期： 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的期限定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經重續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項下的經重續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經重續年度上限乃根據(1)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市場價格釐定每公斤人民幣16.5元的加工費；(2)估計2020年本集團將識別及由第三方零售商退回陳茶茶葉總量303,000.0公斤；及(3)估計需加工的陳茶茶葉增加10%而釐定。在達致經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薩摩亞公司加工的茶葉品質良好，適宜飲用；(2)每公斤人民幣16.5元的加工費，乃本集團與薩摩亞集團經公平磋商並按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市場價格協定；及(3)上年需要加工的陳茶茶葉全年過往總量及預期需要加工陳茶茶葉的未來增長。

定價政策： 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項下每公斤人民幣16.5元的加工費，乃本集團與薩摩亞集團經公平磋商並按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而收取的市場價格協定。

付款： 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項下加工費的付款方式將按本集團相關加工訂單所列明或按不時協定的方式進行。付款將以銀行匯票或中國普遍認可的其他付款方式作出。

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的其他條款與2016年薩摩亞總加工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2016年薩摩亞總加工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薩摩亞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向薩摩亞集團支付／應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0月30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5,989,000	5,000,000	5,500,000	6,050,000 (附註)
交易金額	1,653,000	1,210,000	1,132,000	2,042,000

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進行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包裝、營銷及銷售茶葉以及開發及銷售茶食品及茶具。

薩摩亞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涉及將混合及陳茶茶葉再加工以提升質量。由於本集團就茶葉包裝設置保質期，本集團及第三方零售商能夠找出需要加工的接近陳茶茶葉。該等陳茶茶葉指一至兩年保質期快將屆滿的本集團茶葉，視茶葉種類而定。雖然陳茶茶葉仍然適宜飲用，但茶香不夠濃厚，而且質量轉差，需要重新烘焙／加工以提升質量。

董事之見解

鑒於乃按現行市價提供加工服務，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乃基於公平磋商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薩摩亞公司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全資擁有，因此，薩摩亞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薩摩亞公司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李家麟先生、李瑞河先生(彼為李家麟先生的父親)、李國麟先生(彼為李家麟先生的胞兄)及李世偉先生(彼為李家麟先生的堂兄)被視為於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批准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算將高於0.1%且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列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銘峰框架租賃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年報，內容有關就銘峰租賃協議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向銘峰租用物業。本公司已與銘峰訂立銘峰租賃框架協議，以向銘峰租用物業，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有關銘峰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

- 日期： 2019年12月3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 (ii) 銘峰，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控股，並由蔡尚仁先生(彼為董事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並分別為董事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表弟)間接全資擁有。
- 事項： 根據銘峰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銘峰租用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銘峰租用物業。

- 年期： 銘峰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定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銘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623,600元、人民幣2,755,000元及人民幣2,893,000元。在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租金過往數字；(ii)預期重續現有租賃、位置、租賃面積、建設標準、地點、商業用途及該等物業市場租金的增長趨勢；及(iii)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重續及新訂租賃項下物業租金上升。
- 定價政策： 物業租金將按市場租金或政府就當時同類地點、建設標準及概約出租面積的物業發出的指導價格釐定。
- 付款： 銘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金的付款方法將按本集團特定租約所列明或按不時協定的方式進行。付款將以電匯或中國普遍認可的其他付款方法作出。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租用物業向銘峰支付／應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租金金額	42,000	1,320,000	1,320,000	1,285,165

進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銘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向銘峰租用物業。

董事之見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銘峰租賃框架協議乃基於公平磋商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銘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銘峰由蔡尚仁先生(彼為董事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並分別為董事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表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訂立銘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被視為於銘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銘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銘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算將高於0.1%且低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列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往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在適用及商業上屬合理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要求關連人士透過投標程序、按公平基準及最優惠條款，參考現行市價供應產品或服務；
- (i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之一部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之條款，定期監察和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執行以及產品及服務之實際數量及金額；
- (iii) 本集團之有關營運部門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及服務的交易之實際表現；
- (iv) 在有關交易中涉及利益之董事及／或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i)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vii) 本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適當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內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及服務之交易詳情，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達致之結論（連同有關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陸羽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陸羽訂立日期分別為2016年11月1日及2018年12月3日的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陸羽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陸羽購買茶具，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16年薩摩亞總加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加工協議，據此，薩摩亞集團同意提供加工服務以提升混合及陳茶茶葉的質量，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羽」	指	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8月2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台灣開發及銷售茶具及在中國向漳州天福獨家批發銷售茶具，並由天欣投資全資擁有，而天欣投資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配偶周楠楠女士、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表弟蔡尚仁先生及李瑞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分別持有83.75%、10%及6.25%權益；
「銘峰」	指	廈門銘峰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蔡尚仁先生(彼為董事李瑞河先生的侄子並分別為董事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的表弟)間接全資擁有；

「銘峰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銘峰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總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銘峰租用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銘峰租用物業，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重續陸羽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陸羽按與2016年陸羽總購買協議相似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陸羽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陸羽購買茶具，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經重續薩摩亞總加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按與2016年薩摩亞總加工協議相似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加工協議，據此，薩摩亞集團同意提供加工服務以提升混合及陳茶茶葉的質量，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薩摩亞公司」	指	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加工茶葉，並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
「薩摩亞集團」	指	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天欣投資」	指	天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配偶周楠楠女士、李家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的表弟蔡尚仁先生及李瑞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分別持有83.75%、10%及6.25%權益；

「漳州天福」 指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漳浦天福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的分類及包裝、茶食品的生產及自行加工／生產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河

香港，2019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及李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